

正本

檔 號：070503  
保存年限：5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旻盈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m0815@moa.gov.tw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50042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撥款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主旨：本部本(115)年度「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  
(協)助-家禽產業」業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5農再-2.2.3-1.2-牧-00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75,903千元整，其中經常門3,616千元，資本門272,287千元。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款時得免檢附收據，並於函文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中文大寫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等資料，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以免延誤撥款進度，並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以前期已撥經費累計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2)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



100070  
8



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執行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獎補助費部分，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六、本部各執行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本年11月底前函送本部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八、本計畫各項經費之支應，可追溯自115年1月1日起，請計畫



執行單位依期程推動。



正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畜牧司(含附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長 陳駱季



呈第三層決行

擬：本稟請另案簽呈至府層批核。

二、已存查。

技士黃瓊如  
115-0312

專員吳志清  
115-0312



併擬

蔡君

1150312

擬：請儘速辦理計畫整付程序等事宜。

畜產科 徐幸君  
115-0312

訂

線

附件

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家禽產業計畫  
(計畫編號：115農再-2.2.3-1.2-牧-002)撥款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第1期撥款	第2期撥款	第3期撥款	第4期撥款	合計
臺南市政府	58,380	77,840	38,920	19,460	194,600
合計	58,380	77,840	38,920	19,460	194,600

備註：

- 1.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寄交農業部畜牧司家禽產業科。
- 2.補助經費全為資本門或資本門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部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 3.每期請款時，收據上務請載明期別、計畫名稱與編號、匯款戶名、銀行名稱及帳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5農再-2.2.3-1.2-牧-002

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家  
禽產業

Subsidy (assistance) project of animal  
industry resulting from typhoons and heavy  
rain events since July 2025- Poultry  
industry

115/02/25 10:38:59

農業部畜牧司  
中華民國115年01月



#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家禽產業
- (二) 英文名稱： Subsidy (assistance) project of animal industry resulting from typhoons and heavy rain events since July 2025- Poultry industry
- (三) 計畫經費： 農業部275,903千元，配合款78,183千元，合計354,086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5農再-2.2.3-1.2-牧-002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114農再-2.2.3-1.2-牧-005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農業部畜牧司
- (二) 計畫主持人： 李宜謙 司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蔡旻盈 職稱： 技士 電話： 0223124601  
傳真： 2388-9228 電子信箱： m0815@moa.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林傳順	所長	周和源	資深研究員	037585868
南投縣政府	孔瑞琪	科長	劉主欣	技士	049-2223844
嘉義縣政府	石蕙菱	科長	陳姿君	約用人員	05-3620123#8805
臺南市政府	徐幸君	科長	黃瓊如	技士	06-6322231#6652
屏東縣政府	蕭春輝	科長	張聖明	技士	087320415#3713

##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14年 07月 07日 至 115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5年 01月 01日 至 115年 12月 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 (二) 擬解決問題：

1. 因應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造成中南部地區受損嚴重，農業部公告本年「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助說明」、「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以協助養禽場加速災後復原與設施(備)強化。
2. 災後畜牧場設施受損、停電停水、飼料與用水中斷、復養需求，造成生產中斷與成本上升，亟需專案輔導加速復原。
3. 為加速前開補(協)助案件審核流程，農業部指定畜產試驗所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家禽產業輔導團隊，本年度廣續辦理前開補(協)助案件審查及驗收作業。

### (三) 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完成補(協)助114年7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助及畜禽飼養協助家禽場復養400場以上。

####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補(協)助114年7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助及畜禽飼養協助家禽場復養400場以上。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依據114年8月19日公告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暨農業部114年「農業部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助說明」、「農業部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辦理。
2. 農業部公告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苗栗縣等直轄市、縣(市)為補(協)助地區，以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受損之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為對象，並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為資格條件。此外，指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家禽產業輔導單位(以下稱輔導單位)。
3. 本案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 a. 申請階段：申請人取得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或本補(協)助之受災證明文件，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於114年10月31日前送件至地方政府(臺南市受理展延至114年11月30日)。
  - b. 審查階段：
    - i. 地方政府收件：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函送輔導單位。
    - ii. 輔導單位收件後現場勘查、輔導及審核認定：
      - 輔導單位視需求安排現場勘查，以及召開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核認定。
      -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輔導單位發函通知畜牧場或畜禽飼



養場與地方政府，副知農業部。

iii. 驗收作業：

-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於115年11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向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
- 輔導單位審核前開資料無誤後，辦理現場驗收，並通知地方政府及農業部，現場驗收以一次為原則。
- 輔導單位函送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予地方政府，並副知農業部。

4. 補助項目、數量及金額：

a. 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

- i. 補助非開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
- ii. 補助密閉水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
- iii. 補助堆肥舍(包含屋頂)新、改、修建：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 iv. 補助飼料桶：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 v. 補助發電機：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5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

b. 持有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

- i. 協助非開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50萬元。
- ii. 協助密閉水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
- iii. 協助堆肥舍(包含屋頂)修建：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
- iv. 協助飼料桶：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07月至 115年12月	至114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完成 114年七	場次	400	16	384	275,903	78,183	臺南市、 高雄市、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616	272,287	275,903

## (3).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575	0	575	0	0	57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0	490	0	0	490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50	0	50	0	0	50	防疫用品、工作服、消毒水及業務宣導品等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50,000元。
26-10	雜支	15	0	15	0	0	15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詳如下表
40-00	獎補助費	0	194,025	194,025	0	55,257	249,282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94,025	194,025	0	55,257(農民55,257)	249,282	詳如下表
合計		575	194,025	194,600	0	55,257	249,857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0	490	0	0	490	說明如下

辦理本計畫之臨時工資489,274元,以490千元列計:

(1) 大學畢臨時人員1名,工資1,646元/人天\*245天\*1人=403,270元。

(2)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合計7,167元/人月\*12月\*1人=86,004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15	0	15	0	0	15	說明如下

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影印、照相資材、照片沖洗、電腦耗材、匯款手續費、郵電及其他雜項支出15,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說明如下

辦理本計畫及配合輔導團隊至補助案場現場會勘，執行相關審查會議出差旅費、外勤費等2,500元\*8場次=2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94,025	194,025	0	55,257	249,282	說明如下

持有牧場登記證書：

補助畜禽舍結構新、改、修建及畜牧設施(備)205場，補助金額由委員會審查，每場依各品項最多補助50%或80%，最高補助7,000千元/場，補助經費計185,025千元，配合款46,257千元。

持有畜禽飼養登記證：

協助畜禽舍結構新、改、修建及畜牧設施(備)3場，補助金額由委員會審查，每場依各品項最多補助50%，最高補助3,000千元/場，補助經費計9,000千元，配合款9,000千元。

合計補助194,025千元，配合款55,257千元

## 農業局

# 115 年度「114 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家禽產業」

### 新臺幣 1 億 9,460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農業部 115 年 3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50042279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 115 年度「114 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家禽產業」案，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9,46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 二、補助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為補助 114 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之受損養禽場加速災後復原與設施（備）強化。
- 四、預期成果：  
協助災後農村畜牧設施儘速復原，透過補助禽舍新建、改建、修繕及購置設施設備，減輕農民復養負擔，確保生產體系快速回復運作，降低災害衝擊。
-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核定函  
農業部核定附件

##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9,460 萬元)

- (一) 業務費 57 萬 5,000 元係含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防疫用品、工作服、業務宣導品、差旅費、印刷、文具及郵電等雜支。
- (二) 獎補助費 1 億 9,402 萬 5,000 元(資本門)係為補助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禽舍結構新、改、修建及畜牧設施(備)205 場，補助金額由委員會審查，每場依各品項最多補助 50%或 80%。持有畜禽養登記證協助畜禽舍結構新、改、修建及畜牧設施(備)3 場，補助金額由委員會審查，每場依各品項最多補助 50%。